

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

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细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鼓励学生个性发展，培养具有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（主席令第39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（主席令第40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，允许本科学生在适当情况下调整原修读专业（类），转入新的专业（类）学习，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学院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坚持教学质量第一的宗旨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学院全日制学习的本科一年级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（类）有兴趣和专长的，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后有利于自身发展的，可申请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请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：

（一）入学后违纪受到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、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；

（二）根据学校招生政策不允许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，如数字媒体艺术，网络与新媒体+法学双学位实验班；

（三）经学校研究确认其他不适合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；

第五条 提前批次录取的学生仅限在提前批次、同学科内相关专业（类）间调整；申请转入提前批次专业（类）学习的，须满足提前招录专业（类）要求的各项条件。

第六条 转入转出专业（类）实行双向选择，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。学院成立由书记、院长为组长，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教学副院长、相关教学系正副系主任、教学秘书、学办主任、大一年级辅导员、相关专业大一班导师组成的院工作小组，负责制定本院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、咨询、报名、考核、监督以及确定拟转出转入学生名单等工作。

第七条 满足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条件学生均可提出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申请。转入计划控制在该专业（类）同届人数的15%，如转入计划数突破15%，学院将报教务部审批。

第八条 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每学年集中办理一次，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前四周，学生在院学习期间只能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一次，一次只能申请一个专业。

第九条 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具体工作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生申请转出，我院对转出学生资格进行审核，经学院审批同意，并经网上公示后，连同其他材料送交申请转入学院；

（二）申请转入我院新闻传播学（类）专业和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学生，资格审查合格后，需参加转专业综合考核，可通过笔试、面试等方式进行。考核工作由我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实施。按照申请转专业学生最后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，其中在校平均成绩占

综合成绩的 20%，考核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80%，最后按照综合成绩排名择优遴选转入我院相关专业，公示批准转入后，不允许再申请转出或调换专业。

（三）学院对转入学院提交的拟接收专业（类）调整的名单进行审核并发文公布。后续相关手续办理。根据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学生名单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条 学生因身心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（含休学创业、退役后复学等）不能继续在原专业（类）学习的以及申请个别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，按学校细则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学院党政联席扩大会议讨论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院本科生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细则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(类)细则》作废。

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

2024 年 1 月 11 日